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1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當局使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收回土地面積為何？有關土地已被規劃或將會規劃土地用途為何？當局預計未來三年使用以上條例收地情況為何？所涉及土地面積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8）

答覆：

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，政府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。就引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124章)(該條例)收地而言，過去3年共收回約5.592公頃土地，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的工程項目數量	位置	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(公頃)(約)	工程項目預算補償開支(百萬元)(約)	擬議土地用途
2013	0	-	-	-	-
2014	2	屯門	5.592	706.4	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(工程範圍涉及兩個項目)
2015	0	-	-	-	-

視乎相關法定程序的完成及撥款獲批情況而定，2016年擬收回約4.96公頃土地，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年份 (見註)	根據該條例 收地所涉的 工程項目 數量	位置	根據該條例 收回土地的 面積(公頃) (約)	工程項目 預算補償 開支 (百萬元) (約)	擬議土地用途
2016	2	北區	2.593	769.9	安老院舍及 堆填區
	1	元朗	2.367	173.8	公共房屋、 社會福利設施 及學校

註：年份指預期相關項目的收地工作於該年展開，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。

由於收地計劃尚未定案，我們未能提供擬於2017及2018年收回土地的資料。

- 完 -